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福莱茵特

股票代码：605566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如股东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召集人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

六、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已经全部结束，公司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完成了年报的相关编制工作，报告如实反馈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25 年，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业绩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75 亿元，同比下降 19.66%，实现归母净利润 4,485.92 万元，同比增长 103.74%。面对行业发展新形势，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深耕细作，在产品结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多措并举，稳步推动经营发展。

公司精准定位于中高端分散染料细分市场，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市场整体需求表现疲软。为稳固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结构，实施积极的市场营销策略，成功抢占更多高牢度染料市场份额，其中核心产品高水洗高日晒牢度染料的销售占比提升。

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坚持“核心客户深耕+中小客户拓展”的双轨策略，在深度服务并稳固头部客户合作关系、保障核心业务稳定运行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中小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客户结构、扩大客户群体规模，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更广泛的市场基础。

研发与产品创新方面，顺应环保政策趋严的行业趋势及市场对高性能、环保型染料的需求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攻关绿色生产工艺与环保型染料产品，成功推出多款新型染料产品，包括适用于芳纶、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的专用染料，以及符合欧盟 REACH 认证的环保型染料，相关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与环保属性，在高端市场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针对非核心业务，为契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严控运营成本、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鉴于光伏行业竞争加剧，且公司控股子公司福莱茵特新能源公司、福莱茵特嘉兴公司存在销售不畅、持续亏损的现状，公司管理层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7 月公告上述两家子公司实施停产歇业。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的存货及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因太阳能光伏胶膜业务并非公司核心主营业务，此次停产歇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经营性因素外，基于业绩现状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1,695.97 万元，对本期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 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择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5、《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1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7、《关于计提及核销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8、《关于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19、《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20、《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1、《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22、《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3、《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4、《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25、《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

		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就专门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并形成决议。

4、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积极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集思广益，审慎决策。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项目、人才培养、制度建设、资源整合等方面建言献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在公司决策和运营指导的核心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

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 4 份，披露临时公告 81 份。

三、2026 年工作计划和安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持续的发展。

（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继续加强内控系统的建设，积极发现和应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通过完善各项制度和优化相关流程，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把培养和造就人才视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泉。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激励、考核机制，全面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抓好对年轻员工和技术骨干的后续培养与培训工作，打造一个积极上进的人才梯队。

（三）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和质量。董事会将在 2026 年，继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细节，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859,232.9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1,749,883.28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 133,34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732,100 股后，以 132,607,9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13,260,79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5,477,727.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8,738,517.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6.36%。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 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税前薪酬（万元）
李百春	董事长、总经理	121.04
李春卫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96.04
任鹏飞	职工董事	59.33
高晓丽	董事	59.34
陈望全	董事	59.88
王振炎	董事、董事会秘书	58.35
陈卫东	独立董事	0.50
余高明	独立董事	0.50
麦勇	独立董事	0.50
笪良宽（离任）	董事	61.65
朱炜（离任）	独立董事	5.70
李勇坚（离任）	独立董事	5.70
钱美芬（离任）	独立董事	5.70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最终以总经理办公会拟订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的绩效方案为准。公司确定非独立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且绩效评价完成后予以支付。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金额	2025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 设备租赁服务	杭州叁元素赋能新 材料有限公司	1,000	61.94	关联方业务尚未全面开 展，实际业务量低于预期 所致
向关联人租用 办公楼	福莱萸特（杭州）材 料科学研究有限公 司	500	0	关联方装修进度拖延， 2025 年未实际入租所致
向关联人提供 代加工服务	杭州微纳卫康新材 料有限公司	100	5.94	关联方业务未全面开展、 业务量低于预期所致
合计		1,600	67.88	-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 预计 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底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交 易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 设备租赁服务	杭州叁元素赋 能新材料有限 公司	200	28.10	61.94	上年实际业务量发 生较少
	小计	200	28.10	61.94	-
向关联人租用 办公楼	福莱萸特（杭 州）材料科学 研究有限公司	300	60	0	2025 年尚未实际租 赁，2026 年起租赁

	杭州鑫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0	2025 年未发生该业务
	小计	400	60	0	-
向关联人提供代加工服务	杭州叁元素赋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	13.14	0	关联方业务未全面开展、业务量低于预期所致
	杭州微纳卫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0	5.94	关联方业务未全面开展、业务量低于预期所致
	小计	900	13.14	5.94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	0	0	2025 年未发生该业务
	小计	500	0	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鑫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49	0	2025 年未发生该业务
	小计	200	1.49	0	-
合计		2,200	102.73	67.88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叁元素赋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杭州叁元素赋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叁元素赋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步顺
注册资本	1,1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5-0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五路 3688 号二期 2 楼 215、216、217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百春持股比例为 51%，邵燕青持股比例为 21%，赵自豪持股

	比例为 10%，魏忠岚持股比例为 8%，方立峰持股比例为 5%， 吴步顺持股比例为 5%
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主要 财务数据	总资产： 3,737,925.36 元 净资产： 3,807,785.37 元 营业收入： 4,141.59 元 净利润： -1,337,766.84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叁元素赋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先生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 福莱茵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福莱茵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莱茵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资本	7,10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07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67 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 3030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充电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未经审计的	总资产： 244,635,280.78 元

2025 年度主要 财务数据	净资产： 69,230,914.65 元
	营业收入： 20,004,905.66 元
	净利润： 8,179,013.08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莱茵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杭州鑫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杭州鑫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鑫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挺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7-23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19 号 1 幢 A 楼 668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市政设施管理；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洗车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杭州太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福莱茵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568,149.22 元 净资产： 4,482,158.47 元 营业收入： 1,838,935.27 元 净利润： -884,705.69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杭州鑫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福莱茵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49%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鑫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上述法规列举的关联方。为了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并作出相关决策，将为杭州鑫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鑫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杭州微纳卫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1、杭州微纳卫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微纳卫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步顺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2-26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东区 411、412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

	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浙江福莱萸特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80%；朱宝库持股比例为 37.40%；李百春持股比例为 10.20%；吴步顺持股比例为 5.80%；方立峰持股比例为 5.8%
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568,149.22 元 净资产： 4,482,158.47 元 营业收入： 1,838,935.27 元 净利润： -884,705.69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微纳卫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福莱萸特控股有限公司和实控人李百春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晓阳
注册资本	2119.263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2-07
住所/主要办公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二路 131 号欧菲光总部

地点	研发中心 B 栋 1007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消费电子、健康监测设备、穿戴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医疗器械及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相关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消费电子、工业自动化设备、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生产、加工。
主要股东	汪晓阳持股 22.6807%，为实际控制人
经审计的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4,568,149.22 元 净资产：4,482,158.47 元 营业收入：1,838,935.27 元 净利润：-884,705.69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卫之子徐文杰担任董事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

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为 7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3,881,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830,686.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050,713.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99	2028 年 6 月 30 日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39.27	已结项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已终止
	年产 3000 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 300 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2.65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投资方式

1、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本次投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安全性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6,260,999.07	2,484,457,351.08
负债总额	555,348,573.89	489,516,9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022,157.50	2,003,791,8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41,705,251.13	95,106,814.24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及“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为 7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本金保障类或固定收益类、中低风险浮动收益类等风险等级为 R2 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本金保障类或固定收益类、中低风险浮动收益类等风险等级为 R2 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

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本金保障类或固定收益类、中低风险浮动收益类等风险等级为 R2 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6,260,999.07	2,484,457,351.08
负债总额	555,348,573.89	489,516,9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022,157.50	2,003,791,8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41,705,251.13	95,106,814.24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及“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莱茵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	95.46%	26,400	50,000	24.95%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	否	否

							召开日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0%，间接持股 20%	61.79%	0	10,000	4.99%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否	否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60%	1.34%	0	2,000	1.00%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杭州福莱茵特贸易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0100MA2CFAG53D

	有限公司			
法人	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80%，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91330100MA2H2AM39J
法人	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60%	91330109MAK52P2G0J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福莱茵特贸易有限公司	42,165.45	41,017.49	1,147.96	50,031.98	-336.03	34,445.90	32,882.47	1,563.43	68,630.14	33.39
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05.70	7,237.41	4,668.29	10.58	-224.89	12,204.23	7,540.98	4,663.25	1,453.04	-240.17

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注	0	0	0	0	0	196.93	2.63	194.30	0	-5.7
-------------------	---	---	---	---	---	--------	------	--------	---	------

注：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待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临时公告中披露。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为 0%。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 4 家子公司，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资助对象	持股比例	2026 年计划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单位：万元）	资助期限
1	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不超过 6,000	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2	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80%，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不超过 10,000	
3	昌邑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不超过 20,000	
4	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0%	不超过 2,000	
合计			不超过 38,000	-

(二) 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福莱茵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

有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国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 1788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分散染料、分散染料滤饼、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苯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钠，氯化镁，98%硫酸钠、含氮量 \geq 20.5%硫酸铵、99%氯化铵、98%氯化钠；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4,505,906.38
	负债总额	92,248,950.29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92,248,950.29
	资产净额	212,256,956.09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11,426,455.79
	净利润	8,306,425.47
	是否审计	是

（二）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经四路 1788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042,281.91
	负债总额	75,409,808.71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75,409,808.71
	资产净额	46,632,473.20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4,530,383.55
	净利润	-2,401,699.00
	是否审计	是

（三）昌邑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昌邑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乐忠	
注册地址	昌邑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卜庄镇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硫酸钠；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038,832.77
	负债总额	143,312,538.20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43,312,538.20
	资产净额	-64,273,705.43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0,202,948.10
	是否审计	是

（四）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双曲线智能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文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鸿兴路 389 号 2 幢 310 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钛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69,340.00
	负债总额	26,333.04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26,333.04
	资产净额	1,943,006.96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6,993.04
	是否审计	否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作为被资助对象 4 家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

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各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跨境贸易等国际业务，并发生外币收支业务，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业务经营为基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内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和权利金及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预计投资金额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在相关预计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主要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银行违约等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银行控制风险：对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炎鑫，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琳，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高高平，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子公司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98 万元（含税）。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上述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请予审议。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